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招标投标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 改革创新的工作指引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按照省营商办、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改革试点的工作部署，在总结前期试行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开展招标投标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以下简称快速纠错）改革创新，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升交易质效，提出以下工作指引。

一、建立快速纠错机制

（一）快速纠错主要任务。建立由招标人直接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请快速纠错机制，进一步减少纠错时间，降低因明显评标环节错误导致的时间成本和招标失败风险，有利于项目快速落地，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二）快速纠错政策依据。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按照《黄石市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工作指南》依法依规开展。

（三）快速纠错的基本程序。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未发现明显错误等异常情形的，依法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若发现明显错误等异常情形的，依照《黄石市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工作指南》，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后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四）精简快速纠错流程。招标人发现明显错误等异常情形的，直接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申请快速纠错，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交易中心协助招标人协调原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确定时间及场地依法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予以纠正。

（五）压缩快速纠错时限。招标人在发现异常情形当日，完成快速纠错书面申请。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 1 日内，协助招标人依法进行复核。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原评标委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纠错外，快速纠错原则上在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完成。

（六）探索拓展应用场景。招标人处理涉及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异议时，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协助配合；或者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需要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的，参照快速纠错流程、时限执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简称市政数局）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及调查违法违规行为时，需要评标委员会配

合或责令其改正错误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交易平台依法予以全力配合。

二、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七）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制度。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落实快速纠错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工作要求，实行评标环节快速纠错网上办理。除规定情形外，不得以其他理由组织快速纠错。

（八）有效预防评审错误发生。招标人对于委托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确保招标文件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依法审慎设置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建立健全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探索推行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进一步减少因招标文件导致的评标争议发生和招标失败的风险。

（九）强化快速纠错内控管理。招标人应当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快速纠错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快速纠错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相关资料、数据，随招标档案一并归档，对于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快速纠错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快速纠错档案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三、规范评标委员会行为履职履责

（十）依法履行评审职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各项评标纪律，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以及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制度中禁止性规定。落实招标投标各项保密规定，不得透露法定应当保密事项。恪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十一）遏制评标错误产生。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至评审报告签署完成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审意见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清单所列情形的，应当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当场予以纠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明确记载。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记录评标结果改变情况，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明确记录。

（十二）全面提升评审质效。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强化复核检查，发现错误，立行立改。在评标或快速纠错时，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依法进行评标或纠错。积极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涉及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异议，以及市政数局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调查。

四、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十三）健全完善招标投标专员制度。招标人应当全面落实招标投标专员工作制度，明确招标投标事项分管领导、负责

人和联络员，并将快速纠错纳入专员工作职责，人员变更后及时报送市政数局备案。有关部门要定期进行组织培训，提升专业化素养。

（十四）强化快速纠错的保障支持。交易中心应当提供相应技术保障，结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工作实际，及时完善健全系统平台功能，为招标人快速纠错提供辅助支持。建立健全系统巡检机制，定期对平台系统予以全方位排查、完善，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完善功能，促进快速纠错全程电子化、数字化。

（十五）提升快速纠错的服务质效。交易中心应当严格落实有关保密规定，实行评标专家信息专人管理，防止评审专家及评审信息泄露。为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进行的快速纠错程序提供便捷服务，安排专门场地供招标人对纠错全过程进行内控管理。加大快速纠错的全程见证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记录、提醒，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全程录音、录像、档案保存。

（十六）加大快速纠错的监管力度。有关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大对快速纠错的监管力度，发现存在问题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单位予以警示教育，构成违法违规的，依法查处，确保快速纠错依法依规开展，取得实效。

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

招标投标评标环节快速纠错机制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市政数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评标环节快速纠错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对职责履行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视情况进行督办、通报、警示教育，情节严重的向具有管辖权的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附件：《关于印发黄石市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
纠正工作指南的通知》

2024年8月15日



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招标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推进我市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试点改革，现将《黄石市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石市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 工作指南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推进我市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以下简称评标快速纠正）试点改革，明确评标快速纠正程序，规范招标人组织评标快速纠正行为，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评标快速纠正是指招标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公示中标候选人前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明显错误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中的明显错误及时纠正。

第三条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人进行评标快速纠正的，可按照本工作指南的程序组织开展。

第四条 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区工作推进，收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组织研究解决。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为招标人进行评标快速纠正提供场地服务、技术支持。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日内对评标报告

进行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明显错误且需进行评标快速纠正的情形，及时向交易平台提交《黄石市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场地申请表》（附件 1）申请纠正。

第六条 交易平台收到《黄石市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场地申请表》后，即时确定复核时间及场地并告知招标人。招标人按照确定的时间及场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评标错误进行快速纠正。

第七条 招标人发现以下情形的，可进行评标快速纠正：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存在对客观分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三）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评标委员会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第八条 招标人组织评标快速纠正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确定纠正错误清单。招标人通过认真审查评标报告，发现评标报告中存在明显错误并组织进行复核，确定纠正错误清单；

（二）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召集原评标委员会，并向原评标委员会提交纠正错误清单及相关佐

证资料。

(三)原评标委员会纠正。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已确定的复核清单,对评标报告中的相关错误依法进行纠正。评标委员会不得超出纠正错误清单范围对评标报告进行修正。

(四)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原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报告之日起1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九条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评标报告审查以及评标快速纠正的相关情况。

第十条 招标人应将审查评标报告的相关资料和进行评标快速纠正所产生的资料与项目招投标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招标人完成评标快速纠正后,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1.黄石市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场地申请表

附件 1

黄石市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 场地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复核时间			
申请原因： 1. 2. 3.			
申请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快速纠错联系电话：0714-6209712（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